

常州工学院多功能光谱成像平台采购代理进口委托合同

甲方：常州工学院

签订地点：常州工学院

乙方：常州先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5月5日

丙方（外贸代理）：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常润竞磋 2022-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丙三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多功能光谱成像平台项目（招标编号：常润竞磋 2022-0005 号）的招标结果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工学院多功能光谱成像平台采购项目，该项目需要办理免税手续，按照海关流程及要求，甲方及乙方共同委托丙方进行清关及免税操作。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元）：

计划单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金额
ZC3204000002 022000109	拉曼光谱仪 (多功能光谱成像平台)	LabRAM Odyssey	1	1,596,000.00 元	1,596,000.00 元
合计	合计金额：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1,596,000.00）				
备注	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六个月内交货，并安装调试、培训、验收合格。 培训：另提供两人全免费高级培训。				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（¥1,596,000.00）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常润竞磋 2022-0005 号采购文件；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3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润竞磋 2022-0005 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四、维保服务时间

乙方向甲方提供1年免费质保（自安装调试完成后）。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，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，定期检查，维护。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；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%（¥79800元）给丙方。丙方通过基本账户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5%（¥79800元）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。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由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向丙方支付合同款100%。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至丙方（无息）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.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；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尽快解决。质保期内，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、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，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；

3.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合同价包含货运、卸车吊装、搬运等所有费用），乙方提供免费安装、调试；

4.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；

5.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；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；

2. 乙方若逾期交付，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.2%计算，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，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；

2.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，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，三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三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2、与本合同对应的外贸采购合同编号为：22MST/GXJ10004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丙方执壹份，见证方执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常州工学院 乙方：（盖章）常州先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89号河

海商务大厦 8 楼

电话：18115057727

单位名称：常州先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

1105032909000529343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常州水木年华支行

银行行号：102304003290

电话：0519-88510225

开具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常州工学院

银行账号：

324006010018170040341

开户行：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

12320400467283964D

丙方：（盖章）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李自收

地址：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

电话：025-84532531

开具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

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8110501012201586444

银行行号：30230103511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

91320102MA21PQFK85

见证方：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人：周叶 0519-81887993